（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南顾庄道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石龙区南顾庄道班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西侧。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地上结构两层，室外场地硬化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工程概况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1162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承包。

3. 付款方式：施工方进场后，业主向施工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首付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 25 日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项目完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财政）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石龙区 签订。

十一、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525370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承包人：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5038856776

电子信箱：23271556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2285500000191

日期：2023年12月27日